

证券代码:002298

证券简称:中电鑫龙

编号:2016-077

#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5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），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、购买原材料、生产设备、市场拓展等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

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000多万元。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。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付款进度超出预期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。该款项到期之前，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